

# 以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類型

本文係參考主要國家做法，運用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依據業別型態、經營規模及勞動人口素質等特性，將農家分類細緻化，並分析其經營特質，以供農政單位研擬農業政策並落實農業輔導對象參考。

孫珮瑛、魏韶儀（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科員）

## 壹、前言

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於 2019 年啓動「2019-2028 年家庭農業十年」倡議，期望各國依其農業發展情況，擬定農業方案支持家庭農業。糧農組織報告指出全球 5.7 億個農場中，家庭農場占逾 9 成，其持有全球 7 至 8 成農地，並生產全球人口所需糧食總量之 8 成，因此家庭農場在糧食供應及促進糧食安全上著有貢獻。正因家庭農場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皆扮

演關鍵角色，所以透過農家細緻化分類，觀察其產業結構變化實屬必要，期藉由不同規模類別之投入及產出統計結果，反映農業政策需求，並評估政策推行成效。

隨著社會變遷、經濟成長及人口高齡化加劇，允應重新思考現行「農家」定義與分類，爰本文彙整主要國家農家分類定義與方式，藉國內外經驗精進我國農家分類，並將分類統計應用於 109 年普查資料，分析各類型農家經營特性及差異，從中找出以自家農業工作為主要經濟活動之優勢族群，

以強化統計分類支援決策之功能，並供為研擬農業政策及輔導對象之參考依據。

## 貳、主要國家農家定義與分類

### 一、美國

美國農業普查之對象標準為農場符合生產或銷售農產品價值達 1,000 美元以上者，2012 年普查報告之家庭農場分類，係依據「農場收入規模」及「主要經營者職業」為準則，先以農場現金收入區分為小型、中型、大型及超

大型規模農場，其中小型家庭農場，再依主要經營者之職業為退休者、主要從事農業外工作或以農業為主要職業，分為「退休農場（Retirement farms）」、「副業農場（Off-farm-occupation farms）」及「主業農場（Farming-occupation farms）」三類，其中主業農場另依收入大小分為中、低規模兩類。

## 二、日本

從 1990 年開始使用之農家定義係指耕地面積達 1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在 15 萬日圓以上者，而在 2000 年以前之農業普查只要符合農家定義者即為普查對象。至 2005 年起提高普查對象標準為耕地面積在 3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達 50 萬日圓以上者，並限縮其為「販賣型農家」，未達此標準者則視為「自給農家」。而已達一定經營門檻（30 公畝）之販賣型農家，再就戶內成員特性訂出專（兼）業及主（副）業兩種分類。

## 三、我國

我國農業普查之對象標準為「年底經營可耕作地面積 0.05 公頃，或年底飼養 1 頭大型動物，或 3 頭中型動物，或 100 隻小型動物，或全年自營農畜產品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符合其中一項即為普查對象。現行農家分類方式有「專（兼）業農家」、「以農牧業收入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之農家」（以下簡稱以農業為主業農家）及「主力農家」，為釐清其對象範圍及條件限制，爰說明如下：

### （一）專（兼）業農家

此分類係參考日本專（兼）業分類準則，若農家戶內人口符合「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條件，視為兼業農家，未符合者則為專業農家。專業農家再依戶內人口年齡狀況，分為高齡（戶內均為 65 歲以上者）與非高齡兩類；兼業農家則依收入狀況，分為以農牧業收入為主及以農

牧業外收入為主兩類，其中「非高齡專業農牧戶」及「以農牧業收入為主之兼業農牧戶」，常做為「具競爭力農家」之研究對象。

依 109 年普查結果，「戶內無業外工作人口」之農牧戶計 13 萬 8 千家（下頁表 1），其中高齡者占逾半數，探究其組成發現部分家庭收入多來自政府移轉性收入，其從事農業相關收入極低，但在此專（兼）業定義之二分法下，僅因其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沒有人從事農業以外工作，而被匡列在專業，以致專業農家平均每家收入顯低於以農牧業收入為主之兼業農家。

### （二）以農業為主業農家

由於專（兼）業農家分類之限制，109 年農業普查即參考日本農業普查做法，在有農牧業收入之前提下新增「自家農牧業收入是否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問項，爰 109 年普查結果可得約 10 萬 9 千家之「以農業為主業農家」（下頁表 2），平均每

# 論述》統計・調查

## 表 1 從業農牧戶家數按戶內有無農牧業外工作人口分

	109 年底			104 年底		
	家數 (家)	結構比 (%)	平均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結構比 (%)	平均收入 (千元)
總計	691 477	100.00	386	719 922	100.00	336
有農牧業收入	578 951	83.73	462	564 569	78.42	428
戶內無業外工作 <sup>1</sup> 人口	138 019	19.96	731	149 695	20.79	660
高齡農牧戶 <sup>2</sup>	74 887	10.83	331	69 357	9.63	283
非高齡農牧戶 <sup>3</sup>	63 132	9.13	1 206	80 338	11.16	984
戶內有業外工作人口	440 932	63.77	377	414 874	57.63	345
以農牧業收入為主 <sup>4</sup>	56 104	8.11	1 786	45 568	6.33	1 620
以農牧業外收入為主	384 828	55.65	172	369 306	51.30	188
無農牧業收入	112 526	16.27		155 353	21.58	

註：1.「業外工作」係指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

2.「高齡農牧戶」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均為 65 歲以上者。

3.「非高齡農牧戶」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至少有 1 人未滿 65 歲者。

4.「以農牧業收入為主」係指戶內有業外工作人口之農家其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為農家主要收入來源。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 表 2 109 年以農業為主業農家之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總計		戶內有未滿 65 歲從農者		戶內全為 65 歲以上從農者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總計	108 640	1 739	82 225	1 963	26 415	1 042
按可耕作地規模分						
有可耕作地	103 863	1 426	78 065	1 594	25 798	918
未滿 0.5 公頃	16 756	1 455	12 297	1 671	4 459	861
0.5 公頃 ~ 未滿 1.0 公頃	29 386	1 022	21 522	1 145	7 864	684
1.0 公頃 ~ 未滿 3.0 公頃	44 032	1 260	32 877	1 386	11 155	888
3.0 公頃 ~ 未滿 5.0 公頃	7 785	1 924	6 221	2 032	1 564	1 492
5.0 公頃以上	5 904	3 946	5 148	4 091	756	2 953
無可耕作地	4 777	8 533	4 160	8 880	617	6 195
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農耕業	98 405	1 124	73 622	1 248	24 783	756
畜牧業	10 187	7 681	8 562	8 113	1 625	5 404
轉型休閒	48	856	41	900	7	6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家農牧業收入為 174 萬元，該群農家中亦包含戶內全為 65 歲以上從農者之高齡農牧戶，計 2 萬 6 千家或占 2 成 4。若觀察該群高齡者之可耕作地規模，逾半數持有可耕作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平均每家庭業收入逾 88 萬元，而主要經營畜牧業者收入更高達 540 萬元，顯示該群高齡農牧戶中若為較大規模可耕作地之農耕業者及專業化之畜牧業者，其競爭力未必輸給非高齡農家。

### (三) 主力農家

本總處曾於 97 年及 102

年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對象設定為「全年農牧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且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位 65 歲以下從農者之農牧戶」。農業部為掌握主力農家收入來源，亦自 103 年起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對象定義同前，匡列母體範圍係先排除農家戶內從農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者，接著才依農牧業收入規模分成微型、小型、中型與大型等 4 種農家類型（圖 1），調查對象係針對非高齡農家符合農牧業收入 20 萬元以上者進行抽樣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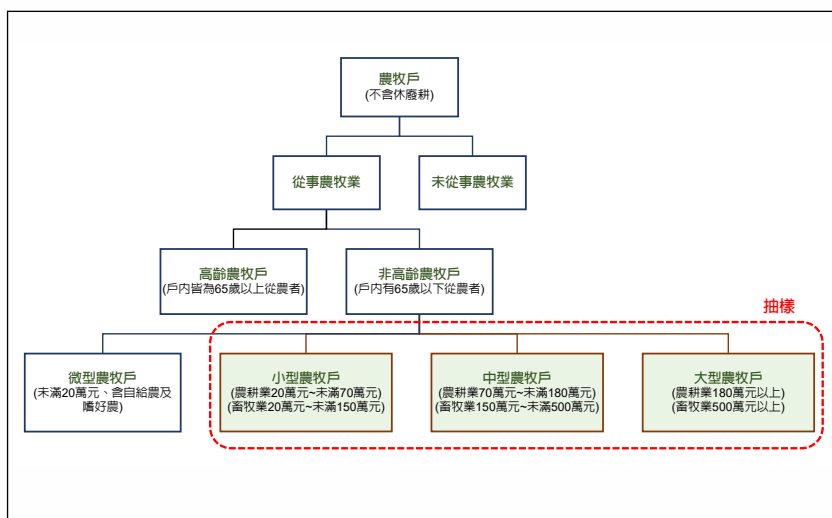
（圖 1，紅框中之小型、中型及大型農牧戶）。（下頁表 3）

## 參、精進我國農家統計分類

美國與日本進行農家分類時，會先將農家收入規模當作分類準則，之後再往下分出副業及主業農家。而我國農家專（兼）業分類，由於沒有在分類一開始先考量經濟規模，只著重在戶內有無業外工作人口及是否為高齡，以致以農牧業收入為主之兼業農家收入表現反較專業農家收入高，無法顯現農家競爭力及其重要性；而以農業為主業農家，因無最低經營規模限制，爰有可能納入生產力較低之農家而導致矛盾情形，若欲排除，則須提高農業經營門檻以為區隔。

檢視上述我國農家分類不足之處，並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本文將以農家經營規模做為精進農家分類之衡量標準，除參考美國以「農牧業收入」作為主要分類準則外，並將「農家從農者之勞動力特性」

圖 1 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之抽樣對象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論述》統計 ·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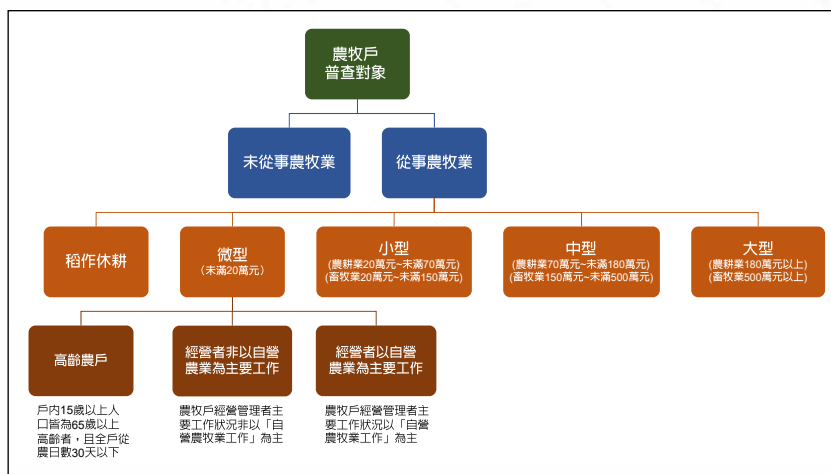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國家農家定義與分類比較

	美國	日本	我國
普查對象標準	農產品價值達 1,000 美元以上	耕地面積 1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在 15 萬日圓以上	年底經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或飼養 1 頭以上大型動物，或飼養 3 頭以上中型動物，或飼養 100 隻以上小型動物，或全年自營農畜產品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農家分類主要準則	1. 經營規模－農場現金收入 2. 主要經營者職業	1. 戶內有無兼業從事者 2. 農業工作成員特性及農家所得來源	1. 戶內有無農業外工作者 2. 以農牧業收入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3. 全年農牧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且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位 65 歲以下從農者
主分類 (收入、耕地面積)	1. 收入 < 35 萬美元→小型農場 2. 35 萬美元 ≤ 收入 < 100 萬美元→中型農場 3. 100 萬美元 ≤ 收入 < 500 萬美元→大型農場 4. 500 萬美元 ≤ 收入→超大型農場	1. 耕地面積未滿 30 公畝且農產品年銷售額未達 50 萬日圓→自給農家 2. 耕地面積 3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達 50 萬日圓以上→販賣型農家	1. 專(兼)業 (1) 戶內無業外工作人口→專業農家 (2) 戶內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兼業農家 2. 以農牧業收入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以農業為主業農家
次分類 (主要經營者職業、從農人口特性)	主要經營者職業 小型農場分 3 類： 1. 已退休→退休農場 2. 非以農業為主要職業→副業農場 3. 以農業為主要職業→主業農場	販賣型農家下，分 2 類： 1. 專(兼)業 (1) 農家中沒有兼業從事者→專業農家 (2) 農家中有兼業從事者→兼業農家 2. 主(副)業 (1) 家中有未滿 65 歲且全年農業工作達 60 日以上之從農者→主業農家 (2) 家中沒有未滿 65 歲且全年農業工作達 60 日以上之從農者→副業農家	專業農家 1. 戶內均為 65 歲以上者→高齡農家 2. 戶內至少有 1 人未滿 65 歲→非高齡農家
次分類 (收入、從農人口特性)	主業農場分 2 類： 1. 收入 < 15 萬美元→低規模主業農場 2. 15 萬美元 ≤ 收入 < 35 萬美元→中規模主業農場	1. 兼業農家 (1) 以農業所得為主(農業所得占農家所得 50% 以上)→第 1 種兼業農家 (2) 以農業外所得為主(農業所得占農家所得未滿 50%)→第 2 種兼業農家 2. 家中有未滿 65 歲且全年農業工作達 60 日以上之從農者，且符合 (1) 以農業所得為主→主業農家 (2) 以農業外所得為主→準主業農家	1. 兼業農家 (1)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大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以農牧業收入為主農家 (2)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小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以農牧業外收入為主農家 2. 全年農牧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且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位 65 歲以下從農者→主力農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納入次分類考量，針對普查從事農牧業者進行分類（圖2），稻作休耕戶因其政策意涵而獨立分類，其餘分類標準則參採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各類型農家對應之農牧業收入級距，同樣分出微型、小型、中型及大型等4類，其中微型農家再依農業勞動力特性將其分為「高齡農戶」、「經營者非以自營農業為主要工作」及「經營者以自營農業為主要工作」等3類。

圖 2 重新建構我國農家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4 109 年普查農牧戶經營概況按農家類型分

類別	家數 (家)	經營管理 者平均 年齡 (歲)	經營管理 者平均從農 工作日數 (日)	平均每家 農牧業 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 經營面積 <sup>1</sup> (公頃)
總計 <sup>2</sup>	761 854	-	-	-	-
未從事農牧業	70 377	-	-	-	0.40
稻作休耕	18 053	66.27	21	0	0.43
微型農家	440 300	64.88	58	64	0.41
高齡農戶	21 073	76.62	15	47	0.42
經營者非以自 營農業工作為 主要工作	208 952	59.74	41	56	0.39
經營者以自營 農業工作為主 要工作	210 275	68.81	80	73	0.43
小型以上農家	233 124	63.45	130	1 026	1.36
小型農家	162 985	64.40	112	377	0.94
中型農家	52 805	61.96	165	1 163	1.74
大型農家	17 334	59.12	191	6 713	4.21

註：1. 經營面積係包含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農地面積。

2. 總計包含未從事農牧業家數及從事農牧業家數，因其相關平均數值不具統計意義，故以「-」表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 肆、重新建構後之農家分類及其經營特質

依上述重新建構之農家分類，結合 109 年普查資料分析，重點說明如次：

### 一、以農牧業收入規模為農家分類主軸

透過農牧業收入作為農家分類之主要鍵值，先將沒有農牧業生產之未從事農牧業、稻作休耕者分開列示，再就有農牧業生產者，依其收入規模分類，觀察農家經營特徵，其中

## 論述》統計·調查

微型農家 44 萬家占逾 6 成，其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僅 6.4 萬元，每家經營面積 0.4 公頃，且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達 64.9 歲、從農日數不到 60 日，從次分類來看可發現其多為兼業農家或高齡農家。另觀察小型規模以上農家計 23 萬 3 千家或占 3 成 4，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102.6 萬元，每家經營面積 1.4 公頃；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3.5 歲、從農日數 130 日，且隨著經營規模的提升，其經營管理者愈為年輕，投入工作日數及收入同步增加。故藉由以農牧業收入規模為主分類、從農人口特性為次分類之新農家分類架構，可釐析出具有經營規模優勢之族群（上頁表 4）。

### 二、經營規模優勢族群

由從業農牧戶家數 69 萬 1 千家觀察農家分類結構，小型規模以上者計 23 萬 3 千家或占 33.7%，經營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占總面積逾 6 成 2，且全體農牧戶農牧業近 9 成之總收入由此一族群所貢獻。

就小型規模以上農家之產業特性觀察，多數從事果樹及

蔬菜等經濟作物栽培，其次為稻作栽培。農耕業者中以食用菇蕈栽培業者平均每家收入逾 460 萬元最高，特用作物、花卉及其他農作物栽培業者相較其他農糧作物業者亦有較高收入；畜牧業者僅占 5.1%，以豬、雞飼育業者為主，因其專業化程度較高，平均每家收入均逾 760 萬元（下頁表 5）。由上述勞動素質、資源投入及收入表現比較，新分類之小型規模以上農家為一群較具經營規模優勢族群。

進而觀察中、大型農家 7 萬家，農耕業者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為 162 萬 5 千元，畜牧業者為 981 萬 7 千元；其中畜牧飼育業者及農耕業中特用作物、食用菇蕈、花卉及其他農作物等栽培業者平均每家收入均達兩百萬元以上，其餘蔬果及農糧作物等栽培業者則相對較低。

可參考日本經驗，將中、大型規模農家中經營一定規模以上之農家視為我國核心農家，依其農耕業及畜牧業之產業特性，分別訂定符合經營規模之門檻。以農耕業為例，可

採其平均經營面積作為該類作物栽培業者符合核心農家對象標準，例如果樹之經營門檻為 1.9 公頃、蔬菜為 2.1 公頃及稻作為 5.7 公頃等，成為穩定且具有生產效率之農家經營者（第 80 頁表 6）。

### 三、依農家類型擬訂輔導措施

依據農家經營收入規模進行分類後，將可提供農政單位針對不同農家類型擬定輔導措施，例如未從事農牧業者應輔導其離農，將農地釋出，吸引更多青農投入，以將資源合理有效運用；而稻作休耕戶應輔導其轉（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或地方特色作物；由於微型農家家數占逾 6 成，因其經營規模不大，可鼓勵其從事友善環境生產；小型及中型農家則可提供其加強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經營規模之誘因；大型農家因較具規模，應輔導其興設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推動應用智慧科技從事農業生產。

### 伍、結語

本文參考主要國家農家分

表 5 小型規模以上農家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按可耕作地規模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類別	109 年		104 年		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5 年間比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增減數 (千元)	增減率 (%)
<b>總 計</b>	<b>233 124</b>	<b>1 026</b>	<b>218 954</b>	<b>977</b>	<b>48</b>	<b>4.95</b>
<b>按可耕作地規模分</b>						
有可耕作地	<b>227 807</b>	<b>869</b>	<b>214 396</b>	<b>828</b>	<b>41</b>	<b>4.98</b>
未滿 0.5 公頃	49 791	712	40 930	697	15	2.20
0.5 公頃~未滿 1.0 公頃	76 696	617	74 459	591	27	4.51
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	84 061	886	83 584	843	43	5.13
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	10 512	1 597	9 813	1 559	38	2.42
5.0 公頃以上	6 747	3 541	5 610	3 426	114	3.33
無可耕作地 <sup>1</sup>	<b>5 317</b>	<b>7 739</b>	<b>4 558</b>	<b>8 013</b>	<b>-274</b>	<b>-3.42</b>
<b>按主要經營種類分</b>						
<b>農耕業</b>	<b>221 159</b>	<b>722</b>	<b>207 394</b>	<b>691</b>	<b>31</b>	<b>4.48</b>
稻作栽培業	44 209	553	41 122	509	44	8.62
雜糧栽培業	10 652	565	12 382	530	35	6.68
特用作物栽培業	11 129	1 053	11 773	909	144	15.90
蔬菜栽培業	54 766	745	49 430	689	56	8.08
果樹栽培業	93 009	664	84 402	661	4	0.57
食用菇菌栽培業	1 097	4 657	1 188	4 197	459	10.95
花卉栽培業 <sup>2</sup>	3 789	1 585	3 836	1 655	-69	-4.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2 508	1 477	3 261	1 193	284	23.83
<b>畜牧業</b>	<b>11 965</b>	<b>6 645</b>	<b>11 560</b>	<b>6 120</b>	<b>525</b>	<b>8.58</b>
牛飼育業	685	13 361	724	11 225	2 136	19.03
豬飼育業	4 360	7 647	4 872	6 343	1 304	20.56
其他家畜飼育業	1 109	1 676	1 270	1 407	269	19.10
雞飼育業	3 680	7 827	3 357	7 729	98	1.27
鴨飼育業 <sup>2</sup>	861	3 098	855	3 420	-322	-9.43
其他家禽飼育業 <sup>2</sup>	418	2 840	229	3 412	-573	-16.79
其他畜牧業	852	2 939	253	1 120	1 819	162.36

註：1. 無可耕作地家數包含從事畜牧生產者及以溫網室、菇舍等人工鋪面設施從事農作物栽培家數；該分組之家數及農牧業收入 5 年間分別增加 16.7% 及 12.7%，因家數增幅較收入增幅為高，致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呈現減少。

2. 花卉栽培業因出口及內需消費受疫情影響，致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5 年間呈減少；鴨飼育業受飼養 3 萬隻以上規模者飼養數量大幅減少影響，亦呈減少；其他家禽飼育業則因家數增幅高於收入增幅，而呈減少。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 論述》統計·調查

## 表 6 中型規模以上農家各主要經營種類之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及經營面積

109 年

類別	總計			中型農家			大型農家		
	家數	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千元)	平均每家經營面積(公頃)	家數	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千元)	平均每家經營面積(公頃)	家數	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千元)	平均每家經營面積(公頃)
總計	70 139	2 534	2.35	52 805	1 163	1.74	17 334	6 713	4.21
農耕業	62 353	1 625	2.56	49 144	1 042	1.82	13 209	3 794	5.30
稻作栽培業	7 546	1 605	5.73	5 795	1 030	3.70	1 751	3 508	12.45
雜糧栽培業	2 030	1 456	6.64	1 693	1 027	3.58	337	3 610	22.0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 516	2 034	2.21	3 039	1 072	1.54	1 477	4 015	3.58
蔬菜栽培業	17 186	1 546	2.06	13 966	1 047	1.40	3 220	3 713	4.92
果樹栽培業	27 063	1 368	1.92	22 547	1 035	1.59	4 516	3 032	3.59
食用菇菌栽培業	936	5 385	0.73	254	1 147	0.61	682	6 964	0.78
花卉栽培業	2 053	2 576	1.07	1 257	1 093	0.80	796	4 918	1.48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023	3 068	2.38	593	1 063	1.28	430	5 833	3.89
畜牧業	7 786	9 817	0.69	3 661	2 783	0.62	4 125	16 060	0.75
牛飼育業	527	17 155	2.55	128	2 807	2.10	399	21 757	2.69
豬飼育業	3 163	10 248	0.49	1 257	2 835	0.50	1 906	15 137	0.48
其他家畜飼育業	360	3 709	0.80	300	2 521	0.73	60	9 646	1.12
雞飼育業	2 347	11 857	0.53	896	2 854	0.55	1 451	17 416	0.52
鴨飼育業	417	5 653	0.77	260	2 797	0.66	157	10 384	0.96
其他家禽飼育業	215	4 800	0.55	163	2 869	0.58	52	10 854	0.44
其他畜牧業	757	3 210	0.65	657	2 678	0.59	100	6 704	1.05

說明：經營面積係包含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農地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類統計，透過檢視「專（兼）業農家」、「以農業為主業農家」及「主力農家」等對象定義及條件限制，以經營收入重新建構我國農家分類，並以 109 年普查資料分析各農家類型之經營特性，期望能強化統計分類支援決策功能，提供農政單位就不同農家類型擬定輔導措施。

而農家新分類中之中、大

型規模農家，無論是在資源及收入規模，均可作為專業農家之最適目標族群，因本文農家分類規模係參考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之收入級距，並納入各主要產業設算銷售收入可達 20 萬元之最低面積（數量）門檻，然為更貼近農業政策需求，未來仍應定期檢視農家分類之農牧業收入規模，適時修正分類級距或調整產業規模門

檻等條件，俾利精進專業農家對象範疇，並能更具體地匡列需要輔導之產業對象，持續觀察其經營績效，以檢視農業政策推行成效。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2. 楊明憲（2019），政策目標導向之農家對象、政策涵義與資料分析，農政與農情，321 期，45-49 頁。❖